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保值为目的，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何东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葛茜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国际贸易收入较多，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后，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转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从增加至 498,793,663股。上述原因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自2020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股比例由6.43%减少为5.09%，减少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O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1.34%	
合 计	0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369,572	6.43	25,369,572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69,572	6.43	25,369,572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累计转换28,931,081股；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上市，增加股份93,312,582股。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从376,550,000股增加至498,793,663股。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8.25%，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因“今飞转债”转股，公司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持股比例由48.33%被动稀释至47.19%。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3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双溪西路3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8.94%	
合 计		0		被动稀释8.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今飞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43,922,000	35.60	143,922,000	2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22,000	35.60	143,922,000	2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瑞琪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845,200	11.59	46,845,200	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45,200	11.59	46,845,200	9.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90,767,200	47.19	190,767,200	38.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67,200	47.19	190,767,200	3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使得公司总股本由376,550,000股增加至498,793,663股，从而导致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累计转换28,931,08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12,582股(每股面值1元)。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上市。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318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2549733559
营业期限	1996-01-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39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注册资本	55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572918597E
营业期限	2011-04-07 至 2031-04-06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今飞控股和瑞琪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炳灶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年9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累计转换28,931,081股；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上市，增加股份93,312,582股。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从376,550,000股增加至 498,793,6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今飞控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38.22%减少至28.85%，瑞琪投资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12.44%减少至9.39%。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0.66%减少至38.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今飞控股	143,922,000	28.85%	109,000,000	75.74%	21.85%
瑞琪投资	46,845,200	9.39%	42,000,000	89.66%	8.42%
合计	190,767,200	38.25%	151,000,000	79.15%	30.2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何东挺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何东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在公司其他任职不变，何东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日，何东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5万股。

何东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东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葛茜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茜芸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葛茜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葛茜芸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葛茜芸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号码：0579-82523349；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

邮政编码：321016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葛茜芸，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投融资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投融资部部长。

截至目前，葛茜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葛茜芸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葛炳灶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实，葛茜芸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飞凯达”）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以保值为目的，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国际贸易收入较多，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结算。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投资管理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5、其他条款：投资主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6、额度、期限及授权：在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投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投资行为，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相关投资事务。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人员已充分理解相关产品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值型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投资。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今飞凯达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对今飞凯达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1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王勇先生（独立董事）、浦伟光先生（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独立董事）、殷俊明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刘济平先生、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杨威荣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王文艺女士、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由任前资格核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自2020年12月15日起开始履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1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7:15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王勇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殷连臣先生、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浦伟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以书面方式参会。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闫峻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1、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任永平（召集人）、宋炳方、陈明坚、殷俊明、刘运宏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闫峻（召集人）、刘秋明、付建平、殷连臣、田威、余明雄、王勇

3、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付建平、陈明坚、浦伟光、任永平

4、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勇（召集人）、宋炳方、付建平、殷连臣、浦伟光、刘运宏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1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7:00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刘济平先生、吴春盛先生、杨威荣先生、程凤朝先生、王文艺女士、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现场参会；朱武祥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汪红阳先生以书面方式参会。刘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济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以下监事为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1、治理监督委员会

朱武祥（召集人）、刘济平、吴春盛、杨威荣、王文艺

2、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

吴春盛（召集人）、汪红阳、程凤朝、黄琴、李显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7,499,7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4,077,8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3,421,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846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182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64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宋炳方、殷连臣、陈明坚、薛克庆、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张敬才、汪红阳、朱武祥、王文艺、黄琴、李显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285,623	99.777528	4,792,216	0.222472	0	0.000000
H股	273,761,086	66.218334	848,000	0.205118	138,812,800	33.576548
普通股合计：	2,423,046,709	94.373787	5,640,216	0.219677	138,812,800	5.40653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2,558,604,331	99.653539	是
2.02	选举刘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2,565,577,435	99.925130	是
2.03	选举宋炳方先生为公司董事	2,557,250,716	99.600818	是
2.04	选举付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2,563,908,921	99.860144	是
2.05	选举殷连臣先生为公司董事	2,560,537,179	99.728820	是
2.06	选举陈明坚先生为公司董事	2,555,927,794	99.549292	是
2.07	选举田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2,565,172,998	99.909378	是
2.08	选举余明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2,565,172,999	99.909378	是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67,424,326	99.997063	是
3.02	选举浦伟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67,424,326	99.997063	是
3.03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65,408,042	99.918532	是
3.04	选举殷俊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67,340,325	99.993792	是
3.05	选举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566,239,350	99.950910	是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济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561,824,511	99.778960	是
4.02	选举吴春盛先生为公司监事	2,566,919,158	99.977388	是
4.03	选举汪红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2,566,919,157	99.977388	是
4.04	选举杨威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2,566,919,157	99.977388	是
4.05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	2,567,424,336	99.997064	是
4.06	选举程凤朝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	2,567,424,336	99.9970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9,362,440	85.969070	4,792,216	14.030930	0	0.000000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27,524,617	80.588184	-	-	-	-
2.02	选举刘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33,297,966	97.491733	-	-	-	-
2.03	选举宋炳方先生为公司董事	26,282,493	76.951421	-	-	-	-
2.04	选举付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31,861,419	93.285727	-	-	-	-
2.05	选举殷连臣先生为公司董事	28,636,477	83.843553	-	-	-	-
2.06	选举陈明坚先生为公司董事	25,068,501	73.397024	-	-	-	-
2.07	选举田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33,125,496	96.986765	-	-	-	-
2.08	选举余明雄先生为公司董事	33,125,497	96.986768	-	-	-	-
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4,079,257	99.779242	-	-	-	-
3.02	选举浦伟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4,079,257	99.779242	-	-	-	-
3.03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2,903,173	96.335835	-	-	-	-
3.04	选举殷俊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4,079,256	99.779239	-	-	-	-
3.05	选举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117,281	96.962713	-	-	-	-
4.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刘济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9,327,442	85.866600	-	-	-	-
4.02	选举吴春盛先生为公司监事	33,574,089	98.300182	-	-	-	-
4.03	选举汪红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33,574,088	98.300179	-	-	-	-
4.04	选举杨威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33,574,088	98.300179	-	-	-	-
4.05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	34,079,267	99.779272	-	-	-	-
4.06	选举程凤朝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	34,079,267	99.77927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〇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第一百〇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〇七条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一百〇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 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12月22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